

##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托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托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类型

公司与招商银行原签订的《托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于2024年3月18日到期，现重新签署了《托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公司选择招商银行作为托管行，对公司自有资金、受托资金及发行监管认可的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托管和监督。

该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招商银行为公司提供托管服务，并收取托管费。本次签署的《托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的托管费在三年协议期内预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托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合同编号：ZSXNZGCW2023114005）已于2024年3月8日完成签署，该合同于2024年3月19日正式生效。

##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6.327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离岸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5.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6. 注册资本：25,219,845,601.00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各类资金的托管会根据投资范围、日常运维复杂度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定价水平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一）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签署的《托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协议项下具体业务所对应的托管服务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水平应符合市场公允原则，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利益，不得有利益输送。

未来三年该协议项下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的托管费金额根据资金托管量及托管费率估算，总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 **（二）关联交易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托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出具了《关联董事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函》。

###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托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关联董事出具了《关联董事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函》。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此笔关联交易审批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尚未到位。因此在此笔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暂无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